

动力电池更换合同

需方（甲方）：西峡县富华公交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河南灵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签订地点：西峡县富华公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一、服务内容：

结合交通部、财政部下发的通知及补贴细则，河南灵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解决甲方车辆使用“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本着甲乙双方长期深度合作，由乙方牵头宁德时代给甲方车辆原车动力电池进行更换。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动力电池是宁德时代全新全套电池，且满足 GB38031—2020 国家标准要求。

二、项目及价格：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物	单位	货物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动力电源系统（包含线束费、工时费）	套	宁德时代电池/电量 90.24kwh	30	109920	3297600	1. 货物甲方用于合同约定车辆的电池更换，具体车辆信息详见附表明细； 2. 本合同所售产品仅限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使用。
价税合计：大写： <u>叁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u> （税率：13%）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支付 50%首付款之日起，90 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西峡县富华公交有限公司。（到货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及费用，因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或无理由退换货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及验收：

- 1、银行电汇。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盖章后，甲方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内支付动力电源系统总价值金

额：3297600 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的 50%款项，金额：16488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收到 50%款项后安排生产，并先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发货前，乙方通知甲方支付剩余尾款，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7%款项，金额：1549872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乙方收到 47%尾款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池发运，并先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剩余 3%质保金，金额 98928 元（大写：玖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整）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

3、验收期限为自产品运抵交付地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乙方提供验收确认单甲方签字确认即完成验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验收或验收未完成则视为验收合格。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将货物运达约定地点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五、质量保证条款：

1、由乙方负责合同动力电源系统的质保。质保期为货物交付之日起 5 年或行驶里程数不超过 3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质保期以 CATL 提供的《动力电池系统用户手册》为准。

2、如因甲方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4、甲方在动力电源系统到货后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更换完毕导致的补电等维保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 15 天未更换完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届时补电等维保费用、往返运费由甲方承担。

六、保密

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泄漏，如违反保密条款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七、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2、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另一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实物，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另一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乙方或他人利益。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果甲方人员以个人利益向乙方索取费用，乙方有义务拒绝支付并向甲方监察部进行投诉。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或未完全支付货款的，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或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并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货物收回费用和如果本合同完全履行给乙方带来的预期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违约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据实赔偿。

4、合同生效后，非基于本合同约定原因而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若车辆存在以下问题的，合同履行前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1）原车辆电池系统已超出质保范围的车辆；（2）未按照 CATL EBUS 动力电池系统用户手册规定进行正确使用、保养、维修产品而导致故障的车辆；（3）使用不符合当地国家标准的充电设备或充电操作不规范而导致损坏的车辆；（4）非电池系统故障引起的交通事故而导致损坏的车辆；（5）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动力电池系统因泡水、火烧等事故而损坏的车辆；（6）未经 CATL 售后服务部、服务站授权，对电池系统私自改装、加装、拆装和调整的车辆；（7）电池系统发生故障时，客户未经 CATL 售后服务部或服务站允许私自对故障进行处理而导致损坏的车辆。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车辆存在以上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对应金额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2、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ZK6805BEVG3	16H702N-0909	LZYTGDGAW9G1016588	2016-4-30
25	ZK6805BEVG3	16H702N-0912	LZYTGDGAW9G1016591	2016-4-30
26	ZK6805BEVG3	16H702N-0928	LZYTGDGAW9G1016607	2016-4-30
27	ZK6805BEVG3	16H702N-0931	LZYTGDGAW9G1016610	2016-4-30
28	ZK6805BEVG3	16H702N-0918	LZYTGDGAWXG1016597	2016-4-30
29	ZK6805BEVG3	16H702N-0923	LZYTGDGAWXG1016602	2016-4-30
30	ZK6805BEVG3	16H702N-0937	LZYTGDGAWXG1016616	2016-4-30

备注：换电后的车辆需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出厂第 13 年结束后报废。